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472號

原　　告　顏○珞　　姓名年籍詳卷

被　　告　富盛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淑妙

000000000000000000

兼

訴訟代理人　王錦鈴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王俊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原告應給付被告王俊朗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30元，並應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伊、被告王俊朗同為被告富盛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所經營中信房屋重劃學士加盟店（下稱加盟店）之員工，被告王錦鈴則係店長。王俊朗於附表編號1至3「原因事實」欄之時、地對伊為「原因事實」欄所示之性騷擾行為，以該等方式侵害伊之性自主權，致伊精神痛苦，分別受有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而被告王錦鈴、被告富盛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下稱富盛公司）為王俊朗之僱用人，應連帶負擔賠償責任。又富盛公司、王錦鈴為雇主，渠等消極處理伊所為之性騷擾申訴如附表編號4「原因事實」所示，亦令伊精神痛苦，受有相當於4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工法）第27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就附表編號1至3之事實賠償6萬元，及依性工法第26條規定，請求王錦鈴、富盛公司就附表編號4之事實連帶賠償4萬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萬元，及均自民國115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王錦鈴、富盛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4萬元，及均自115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按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等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觀之性工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自明。又按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7條至第11條或第21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性工法第26條定有明文。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由此可見，性工法第26條固然規定受僱者於雇主違反性工法規定時得請求損害賠償，惟如受僱者請求者係非財產上之損害，自仍以受僱者受有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列人格法益受侵害為要件。

三、原告主張附表編號4原因事實欄之事實，並據此請求富盛公司、王錦鈴連帶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4萬元等語。查，原告此部分主張，縱然屬實，惟富盛公司、王錦鈴消極不為性騷擾事件之處理，亦不會發生原告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遭受侵害之結果，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在法律上無由成立，其請求訴之聲明第2項，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主張王俊朗曾對其為附表編號1至3原因事實欄所列事實，並認該等事實成立侵權行為，此經被告否認，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該等事實存在乙節，負擔舉證責任。

五、查原告於本院審理時固陳稱：其曾向訴外人即加盟店同事蔡秀美於114年過年期間打電話講過遭性騷擾之事，然經原告聲請傳訊證人蔡秀美到庭，證人蔡秀美證稱其忘記114年過年期間有無和原告通話，亦不記得原告曾提到遭王俊朗性騷擾之事，惟其不曉得是聽原告還是其他人說過原告有在加盟店外遭同事拉進陰影處，說這樣比較不會曬等語（見本院卷第477至478頁）。對照王錦鈴於訴訟中所陳稱原告於2月15日曾向其陳述討厭王俊朗碰原告肩膀之事實（見本院卷第481頁），本件僅能認定於原告所陳述如附表編號1之原因事實中，王俊朗於某時曾在加盟店外有「觸碰肩膀」之舉。就其餘事實而言，原告雖提出多份對話紀錄、社群軟體發文為證，惟上開對話記錄，乃原告之私人交談內容，其間僅可見原告泛稱王俊朗性騷擾，並未具體描述事發過程，且依該等內容所示，不僅距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已隔相當時日，原告於對話時更已然決定對王俊朗提起訴訟；另就社群軟體發文而言，此部分與上開對話，亦僅屬於原告訴訟外之單方陳述，而王俊朗既明白否認該等事實，證人蔡秀美又證述如上，則本件王俊朗究竟有無原告所指之其他事實，顯屬可疑，難認原告憑該等對話紀錄或發文，即可證明。

六、次查，縱然王俊朗經本院審理，認定曾有拉扯、觸碰原告肩膀之事實，惟單就上開事實而言，亦不足認定王俊朗係實施性騷擾行為，而侵害原告之性自主權。申言之，所謂性騷擾，係以違反他人意願所為帶有性意涵之行為為要件，此參

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自屬明確。惟本件除能認定王俊朗曾有觸碰肩膀之行為外，就其餘具體細節，均不能自證人蔡秀美之證述所得釐清，是以，王俊朗觸碰原告肩膀之行為，是否帶有性意涵，或係基於性之目的所為，同屬有疑，難認原告已證明王俊朗之行為確實構成性騷擾。準此，原告主張附表編號1至3之原因事實，並對被告請求連帶賠償，亦無依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訴訟費用除原告墊付之訴訟費用1,500元、證人蔡秀美之日旅費530元外，尚包含王俊朗墊付之證人呂柏蓁日旅費530元，而本件係小額訴訟，經本院認定原告全部敗訴，則原告自應再王俊朗墊付之該530元，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劉怡君

附表

編號	原因事實	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1	113年1月23日中午，王俊朗在址設新北市○○區○○里○○路00○00號之中信房屋重劃學士加盟店（下稱加盟店）前，伸手抓住原告肩膀內衣肩帶處，並將原告移到陰影處。	慰撫金2萬元
2	113年2月1日，王俊朗在加盟店內伸手撥弄原告蝴蝶袖。	慰撫金2萬元

3	113年2月7日，於加盟店大掃除時，王俊朗抓著原告肩膀稱「看到媽媽帶著孩子，羨慕嗎？」等語。	慰撫金2萬元
4	原告於113年2月向王錦鈴反應、114年6月24日向中信房屋總公司反應遭王俊朗性騷擾之情形，均未獲處理，富盛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因此遭新北市政府認定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慰撫金4萬元